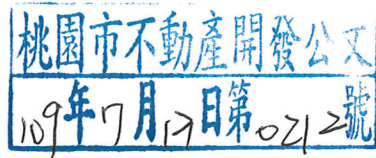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惠渝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90168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「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(大園南港地區)特定區計畫」區段徵收地區，免指示建築線範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，請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行政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(含附件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李好平/14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901688051號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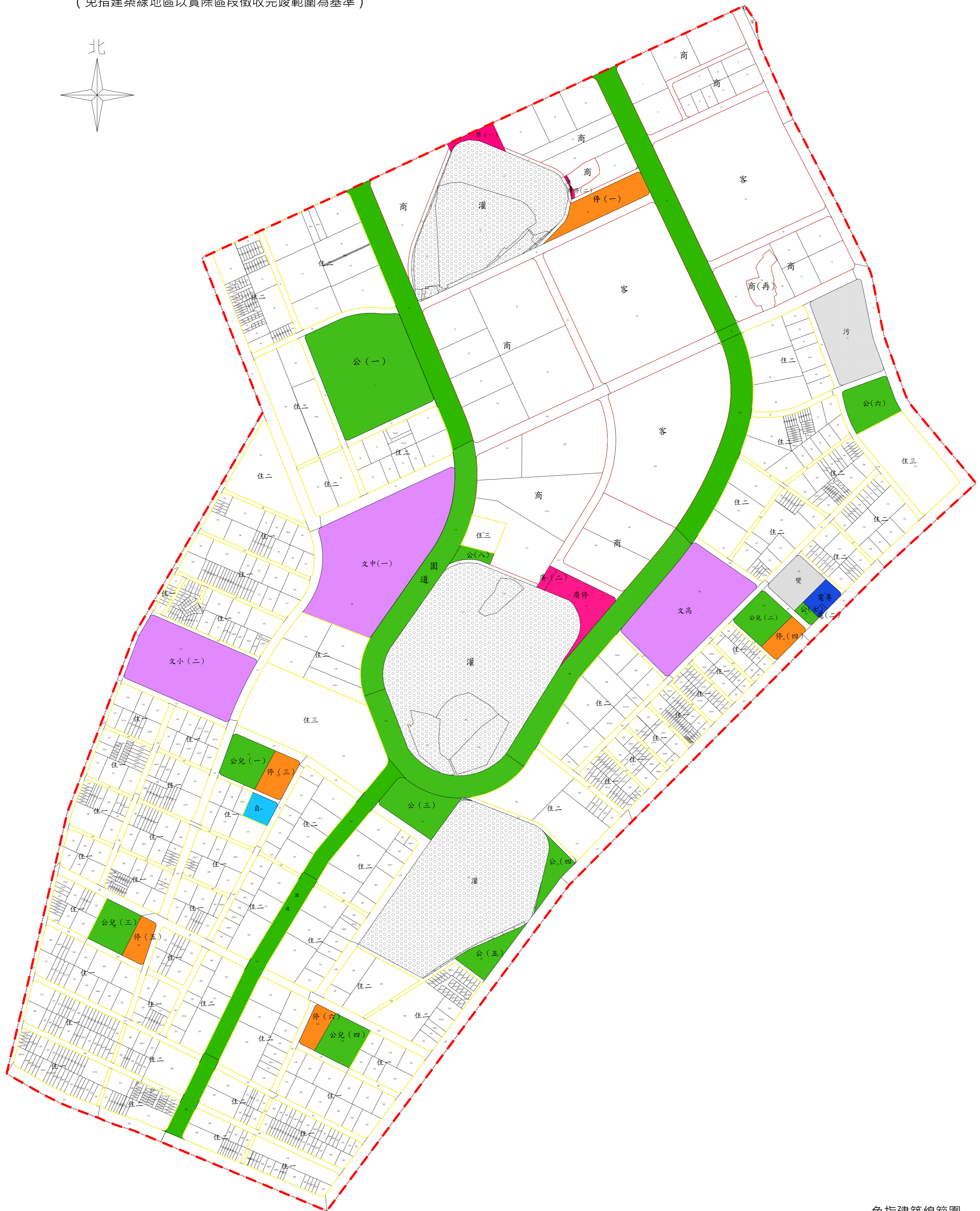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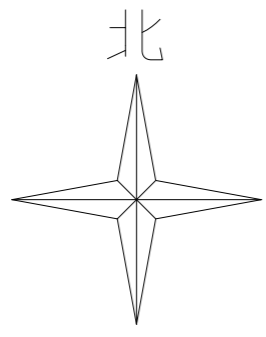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(大園南港地區)特定區計畫」區段徵收地區免指示建築線範圍。

依據：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(大園南港地區)特定區計畫」區段徵收地區，自公告日起申請建築時免辦理建築線指定，範圍如後附圖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
(大園南港地區)特定區都市計畫
都市計畫道路免指示建築線地區
(免指建築線地區以實際區段徵收完竣範圍為基準)



--- 免指建築線範圍
桃園市政府 編製
中華民國 109年7月